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議決建議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向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相當於每股 0.34 港元的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已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告旨在通知股東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計算方法。

載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詳情的通函已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寄發予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股東」）。通函中提及（其中包括）就計算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新股份（「代息股份」）的數目，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包括當日）止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 95% 計算。前述平均收市價現已確定為 13.34 港元。因此，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就其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34 \text{ 港元}}{13.34 \text{ 港元} \times \frac{95}{100}}$$

每位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股東所獲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股數。零碎代息股份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代息股份於發行時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惟其他方面的權益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6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 (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